

的本名是髦，宋以后人无识，也许因为这一个字难写，改称为苗，想不到这一字之变竟迷了数十世的人，以为苗人就是和黄帝打仗的蚩尤的子系了。其实黄帝乃是古人传说中的上帝之一，并无其人，三苗照《尚书》的记载来说，他们早已迁到甘肃去了，根本就没有黄帝和蚩尤打仗的事实，更没有“三苗子孙”留在西南的事。所以汉人自称为“黄帝子孙”固应改正，而鲁格夫尔先生自称“三苗子孙”实在也有改正的必要。每一个种族总好抬出历史上的一个有名的人来做他们的祖先，这原是古人的习惯，我们生在今日就尽可不必这样了！

又来信上说“只希望致政府当局能给以实际的平等权利”。这句话我们不明白是什么意思，难道我们今日政府当局还有对于苗夷之民不给以平等权利的吗？如果确有这种情形，请鲁格夫尔先生详细写告，我们当建议政府，努力除掉这全民团结抗战的妨碍！

（颉刚）

【论 文】

续论“中华民族是一个” 答费孝通先生（续）

《益世报》1939年5月29日《边疆周刊》第23期

顾颉刚

孝通学兄：

为了编写学校讲义太忙，答复你的信一搁就搁了两星期，累得你和读报者盼望，歉甚歉甚。现在就继续写下：

在上一次信里，我说明了我所以有这主张的原因。我就中国目下的社会与环境的迫切需要上着想，我不忍不这样说。可是这是一个大问题，必须有许多具备专门知识而又有爱国情绪的学者共同出来讨论，方可奠定我们立国的基础。谢谢你肯来和我打这笔墨官司，居然激起了许多人的注意，一个月来讨论文章收到不少，这真是我们最欣幸的一件事！

来函共分六节，第一节是“名词的意义和作用”。我在上次复信里已论明了“中国本部”和“五大民族”等名词并不和客观的事实相符合而各有它的分化的作用。现在继续答复来函中第二节“民族是指什么？”

来函论，“在普通政治学的教本上就很明白的说明：在一个政府统治之下的一辈人民所引成的一个团体是 state，通常译作国家。nation 和 state 相对立，指语言，文化及体质（血统）上相同的一辈人民。nation 通常译作民族”。这几句话我认为颇有商量的余地。state 固然一定译作国家，但 nation 有时也该译作国家，例如 Nationalism 可译为民族主义，也可译为国家主义；Internationalism 则译作国际主义，League of Nation 则译作国际联盟，所以它和 state 是一样的含有政治意义。这二字的分别，state 是指一个政治的组织，nation 是指一群有组织的人民。犹记九一八后，日本人在国联中扬言中国不成立其 nationhood，所以中国不是一个近代有组织的国家。这话固然污蔑我们到了极点，但他们用的 nationhood 这个字的意义却没有错。所以许多委任统治的国家，国联认为未曾达到一个 nationhood，即不许其入会。Nation 岂是只限于“语言，文化及体质上相同的一辈人民”，而和 state 有截然不同的分野！所以我们可以说，nation 不是人类学上的一个名词而是国际法上的一个术语。即以英美两国为例，我们只能把这两国合起来说 Anglo-Saxon Nations，却不能把他们合为一个 nation 而说 The Anglo-Saxon Nation。然而英国人和大部分的美国人在“语言，文化及体质上”何尝不是“相同的一辈人民”！

旧日的学者往往以血统相同作为构成民族的条件。例如美国的政治家柏哲士（Burgess）给民族下定义便是“居住在同一地域的同种的人群。”这个定义当时虽然博得一般人的采用，但现在便很受批评了。所谓血统相同本就只是一种迷信，经不得科学分析。即使纯粹种族曾经存在，但到了现在，各种族间经过了几万年相互混合的结果，世界上早已没有纯粹的血统了。如英人，法人是现今公认为血统比较最纯粹的，然而现今的英人乃是塞尔特，罗氏，盎格罗，萨克森，究特，丹麦人，脑曼人以及其他小种族相混合的子孙；现今的法人也是克洛马酿人，高尔人，罗马人，丹麦人，法兰克人，高德人，匈奴，维金以及其他小种族的苗裔。世界上何尝有纯粹的血统！至若美国，你来信上就说“是世界各地移民所组成，有欧洲各族的人，有非洲的黑人，有由我们本国去的连英文都不识的人”，几乎全世界的人种都有代表，但是种族的分歧，语言的差异，信仰的相殊，风俗的各别，并没有将美国人分成无数民族。不但不分，而且他们自己也正以为是“一个民族”（见 A.B. Hart 之美国民族史）。孙中山先生在《民族主义第一讲》里也说，“美国人的种族比哪一国都要复杂，各洲各国的移民都有。到了美国之后，就熔化起来，所谓合一炉而冶之，自成为一种民族。这种民族既不是原来的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又不是意大利人，和其他南欧洲人，另外是一种新民族，可以叫做美利坚民族。美国因有独立的民族，所以便成了世界上独立的国家”。我们在这里。可以知道，血统的分歧并不能阻碍了民族的统一，美国就是一个最明显的例子。

至于语言和文化更不是构成民族的重要条件。种族基于遗传，是生物的现象，语言由于环境，是历史的积累，二者之间原没有连带的关系。生在美国的华侨往往只能说英语而不能说中国话，然而他们依然是中国人种。瑞士人有的说法文，有的说德文，还有的说意大利文，他们也不会因此而在一国之内分成了三个民族。文化则由自然环境酝酿而成，各地方的自然环境不同，本来没有划一的可能。以中国而论，南方与北方，海滨与内地，都市与农村，他们的生活方式的相差是如何的辽远？我向来住在都市之中，习惯了都市生活，现在移到昆明的山村，日夜被苍蝇和蚊虫所包围，看不见报纸，买不到东西，有病不能医，有信不能寄，生活大不同了，但只能说转换了一个社会，而决不能说我从都市民族一变而为乡村民族。还有一项宗教也是被人误认为构成民族的一个条件的，其实各国的人民俱已取得信仰自由的权利，一种宗教也可以广被到全世界，信教乃是各个人的自由，和民族和国家的构成有何关系！即如中国人信本土创立的儒教（儒本非宗教，和汉本非种族一样，兹姑随俗称之）和道教，信外方传入的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的都有，难道可以从这上面把中国人分做了五个民族？我亲见一个人家，父和长子信儒教，次子信基督教、三子又信了回教的，难道可以把他们一家人割归了三个民族？

所以“语言，文化及体质”都不是构成民族的条件，构成民族的主要条件只是一个“团结的情绪”。民族的构成是精神的，非物质的，是主观的，非客观的。个人的社会地位、宗教信仰、经济利益、皮肤颜色，这样那样尽管不同，彼此间的冲突也尽管不免，但他们对于自己的民族俱抱着同样的爱意之情，一旦遇到外侮，大家便放下了私争而准备公斗，这便是民族意识的表现。Arthur N. Holcombe 在他的《现代国家的基础》里为民族下一个定义道，“民族是具有共同民族意识的情绪的人群”。什么是民族意识呢？他又说：“民族意识是一个团结的情绪——一个国人彼此间袍泽的情感，相互的同情心。”这个说法，可以代表一般现代学者对于这个问题的态度。这种情绪的形成，内部的原因是由于共同历史的背景，共同忧患的经验，和共同光荣耻辱的追忆，外部的原因是由于外侮的压迫激起了内部团结的情绪。印度诗人泰戈尔曾说：“西方的雷声隆隆的大炮在日本的门前喊到，‘我要一个民族’，……一个民族于是乎出现了！”（见其所作《西方的民族主义》）。法国社会学家 Emile Durkheim 也曾说，“一个有团结情绪的人群，能同安荣，共患难的，就是一个民族”（徐旭生先生在巴黎大学所亲闻）。可见这一个新的民族学说已经替代了旧的民族学说。民族是由政治现象（国家的组织，外邻的压迫）所造成的心理现象（团结的情绪），它和语言、文化及体质固然可以发生关系，因为凡是同语言、同文化和同体质的人总是比较相处

的近，容易团结起来，但民族的基础决不建筑在语言、文化及体质上，因为这些东西都是顺了自然演进的，而民族则是凭了人们的意志而造成的，所以一个民族里可以包含许多异语言、异文化、异体质的分子（如美国），而同语言、同文化、同体质的人们欲可因政治及地域的关系而分作两个民族（如英和美）。（以上的话大都取自齐思和先生的《民族与种族》一文，见《禹贡》半月刊七卷一期。）

State 和 nation 的分别，以孙中山先生所讲的为最好。他在《民族主义第一讲》里说，“民族和国家是有一定界限的。我们要把他来分别清楚，有什么方法呢？最适当的方法，是民族和国家根本上是用什么力造成的。简单的分别，民族是由于天然力造成的，国家是用武力造成的。用中国的政治历史来证明，中国人说‘王道顺乎自然’，换句话说：‘自然力便是王道’，用王道来造成的团体便是民族。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团体便是国家。像造成香港的原因，并不是几十万香港人欢迎英国人而成的，是英国人用武力割据得到的。……自古及今，造成国家没有不是用霸道的。至于造成民族便不相同，完全是由于自然，毫不加以勉强。像香港的几十万中国人团结成一个民族是自然而然的，无论英国用甚么霸道都是不能改变的。”国家是武力统治下所造成的，民族是团结情绪下所造成，中山先生这篇话讲的再清楚也没有了。我在上次信里说，“秦皇所混一的只是几个国家，所打倒的只是这几个国家里的特殊阶级，至于这几个国家里的人民是早就同化为一个民族，早就自己统治起来了”。读了中山先生这篇话，就知道秦皇用了武力造成一个统一的国家，而原来各国的人民也就用了自然力造成一个伟大的中华民族。秦的国家虽给刘邦项羽所打倒，而那些人民所造成的大民族则因团结已极坚固，并不与之俱倒。所以我在第一篇文字里说，“我们久已有了这个中华民族”。倘使只有统一的国家而没有统一的民族，那么秦亡之后，中国何难复分为战国时的七国，也何难复分为春秋时的百二十国，也何难复分为商周之际的八百国，也何难复分为传说中黄帝尧舜时的万国？时代愈后，国家愈并愈少，这就足以看出中华民族演进的经历来。自从秦后，非有外患，决不分裂，外患解除，立即合并。所以我在第一篇文字里说，“中华民族是一个，这话固然到了现在才说出口来，但默默的实行却已有二千数百年的历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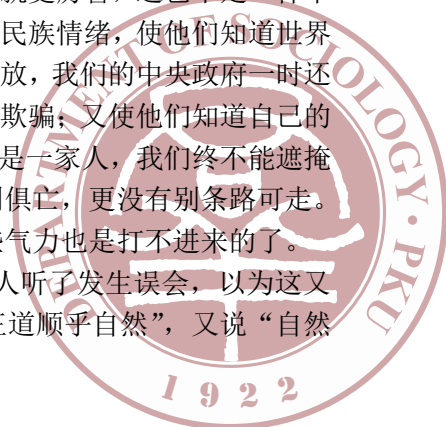
中山先生的《民族主义第一讲》虽然采用了欧美学者的旧说把造成民族的力量分为血统、生活、语言、宗教、风俗习惯五项（《三民主义》自序云，“此次演讲既无暇晷以预备，又无书籍为参考，只于登坛之后随意发言，……尚望同志读者本此基础，触类引申，匡补阙遗，更正条理”，可见他并不会自以为是一成不变的学说），但他很明白中国的国情，很清楚中国的历史，所以他很毅然决然说，“我说民族主义就是国族主义，在中国是适当的，在外国便不适当，……因为中国自秦汉而后，都是一个民族造成一个国家”。这一个意思，我觉得非常对。中国自从秦皇统一之后，朝代虽有变更，种族虽有进退，但“一个民族”总是一个民族，任凭外面的压力有多少大总不能把它破裂，新加入的分子无论有怎么多也总能容受，好像雪球这样，越滚越大，遂得成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大民族，这并不是一件偶然的事，一定有一种力量永在那里鼓荡。要把中山先生说的王道霸道讲来，那么在我国的历史中，用霸道造成的国家，例如“大金国”和“大清国”；但这不是有地方性的割据即是有时间性的朝代，并不能和“中国”这个名词恰恰相当，我们一说到“中国”和“中国人”，就感到它是有整个性和永久性的，无论地方势力是怎样的分割或是朝代的怎样嬗迁，它总是不变的。所以中国的“国”，和中华民族的“民族”，才是恰恰相当。试举一例。顾亭林生于明清之际，身遭亡国之痛，奔走以谋光复，在我们想来，他的至上的对象应当是明朝了，但他却说，“有亡国，有亡天下。……易姓改号，谓之亡国。仁义充塞而至于率兽食人，人将相食，谓之亡天下。”（《日知录》“正始条”）。他把大明国之亡算是亡国，而以为还有比这亡国更严重的事情。只是他那时没有民族这个名词，所以他用了“天下”二字来表示他的意思，原来天下就是他观念中的民族，而所谓“亡天下”者译成了现代语就是“失去民族精神”。一家一姓的兴亡固然值得注意，然而和全体人民的关系究竟不大；惟独失了民族精神，那就一切

都完了，兽既食人，人亦相食了（这个是譬喻，但我们今日只请闭目一想沦陷区域中的暴政和内奸的纵横蹂躏的情形，这几字就神情活现）。他接着又说，“是故知保天下，然后知保其国。保国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谋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这几句话说得更清楚，民族是人民自己组织起来的，所以保持民族精神乃是每个人应尽的责任；国家是由武力造成的，所以保国的事不妨仅由上层人物去筹谋；但是这些上层人物也必须认识了民族精神才保得住他们的国家，因为民族乃是国家的根本呵！在这些话里，古人所谓“国”等于中央或地方的政府，已合于英文的 state（美国一省即为 state），所谓“天下”等于中华民族或中国人，已合于英文中的 nation，意义非常清楚。要不是久已有了我们这个中华民族，古人就不会出现这种意识了！

我写到这里，或者有人要提出异议，说道“中华民族即是汉族的别名，汉人为一个民族是没有问题的，汉人以一个民族建国也是没有问题的。现在的问题乃是满蒙回藏苗……是否都是民族？如是民族，则中华民国之内明有不少的民族，你就不应当说中华民族是一个”。我想现在抱着这个心理的人一定很多，虽是我已在上二文中说得颇详，无如言者谆谆，听者藐藐，一两篇文章决改不掉多年造成的成见。我现在要问：汉人的成为一族，在血统上有根据吗？如果有根据，可以证明它是一个纯粹的血统，那么它也只是在一个种族而不是民族。如果研究的结果，它并不是一个纯粹的血统，而是已含满蒙回藏苗……的血液的，那么它就是一个民族而不是种族。它是什么民族？是中华民族，是中华民族之先进者，而现存的满蒙回藏苗……便是中华民族之后进者。他们既是中华民族之后进者，那么在他们和外边隔绝的时候，只能称之为种族而不能称之为民族，因为他们尚没有达到一个 nationhood，就不能成为一个 nation。他们如要取得 nation 的资格，惟有参加在中华民族之内。既参加在中华民族之内，则中华民族还只有一个。

我说这句话，并不是摆了大民族的架子想来压倒他们，乃是替他们设身处地的想，必然应当如此。我国今日正是用了全副精神和力气来摆脱帝国主义者给我们戴上的枷锁，祈求达到国际上独立和平等的地位的时候，而帝国主义者对于我国的侵略实以我们的边疆为其掠夺领土或建立绥卫国的对象。朝鲜、琉球、台湾、安南、缅甸、库页岛，以及外兴安岭以南，咸海之东，我们所失去的土地暂时不必提了，伪满洲国也是大家明白的事情了，其他蒙，回，藏，苗……的土地，哪里不曾印着帝国主义的爪牙们的足迹，蒙，回，藏，苗……的人们，哪个不会直接或间接受着帝国主义的爪牙们的拉拢，他们伪编民族历史，鼓吹民族自决，鼓动收复失地，制造边民和汉人的恶感，无微不至，无孔不入，甜言蜜语，好像吊死鬼骗人游花园，一上了套就是他们的了。如果羡慕了自成一个民族的美名，依靠了他们恶意的帮助，自欺欺人的独立起来，眼看一个个亡在帝国主义者手里，大批的人民及其子孙都沉沦为奴隶，到那时再懊悔也就来不及了。边疆诸地列于中国版图，最早的已有二千余年（如满、蒙、西域），最近的亦已五百年（如西藏），历史上既有深切的关系，文化早已交流，血液早已混合，我们都是一家人，难道我们忍心看他们灭亡吗？中山先生说，“他们（指满蒙回藏等）都没有自卫的能力，我们汉族应该要帮助他们才是。……由此可知本党还要在民族主义上做工夫，必要满蒙回藏都同化于我们汉族，成一个大民族主义国家”（《三民主义之国体办法》）。夫汉人自卫的能力已感不足，而我们的边民的自卫能力就更差。内地已受帝国主义的急剧侵略，而我们的边疆受帝国主义的侵略就更厉害，这岂不是一件十分急迫十分艰险的事情！所以我们应当用了团结的理论来唤起他们的民族情绪，使他们知道世界上最爱他们的莫过于和他们同国数千数百年的汉人，虽是中国没有解放，我们的中央政府一时还不能有多大的实力来帮助他们，究竟还胜于口蜜腹剑的帝国主义的欺骗；又使他们知道自己的民族是中华民族，虽是交通梗阻，一家人不容易会面，然而一家人总是一家人，我们终不能遮掩的先天的情谊在；而且在现今风雨飘摇的局面之中，合则俱存，离则俱亡，更没有别条路可走。如果能使每一个边民都有这样的觉悟，帝国主义的分化工作就是添些气力也是打不进来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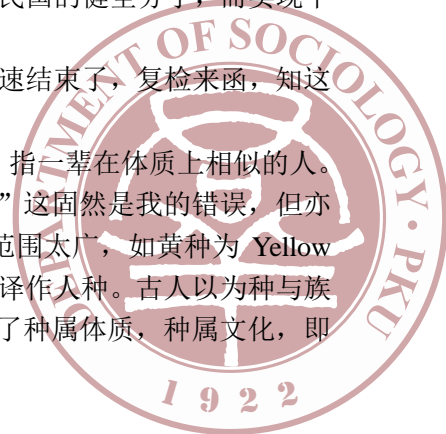
中山先生说的“必要使满蒙回藏都同化于我们汉族”，或者要使人听了发生误会，以为这又是大汉族主义的表现，想消灭边民的文化了。其实中山先生既说“王道顺乎自然”，又说“自然



力便是王道”，是决不会主张消滅边民文化的。试想各处的地方文化各各不同，但到了大都会里就会融合而成为一种文化，这种文化非彼即此，即彼即此，分不出你我来。又试想每一个大学里总容纳好几个省的学生，他们各各带来丢不掉的风俗习惯，然而他们却会融会贯通，另创成一种校风来，国内各部族的融合何尝不是如此。我常想，如果国内交通早发达，教育早普及，现在就决不会有这些边疆问题。一切的血统，生活，言语，宗教，风俗习惯虽有扞格，都不是不能打通的隔阂，除了宗教之外都不是有必须保存的形式。现在所以闹出种种问题，并不是真正的种族问题，而是一个交通问题。因为交通太困难了，外面的人去不了，里边的人出不来，教育推行不到，他们看见的东西太少，容易养成狭隘的心理，专在细微处计较，吃了一点亏就嚷成天大的事变，冤冤相报不休，加以怀了恶心肠的人在旁挑拨离间，自然事情愈扩愈大，以至于不可收拾而后已。譬如西北的回汉问题，大家提起来真有些谈虎色变之概，然而据他们讲，最早的起因只由于看戏。乡民每年春间演剧酬神是各地公有的习惯，某一村里的汉农为了演剧而向回农捐钱，回农答以回回看戏是犯教规的，拒绝为捐，也就算了。偏偏演剧时有回农去凑热闹，汉农对于他们不出钱而来看白戏，一时心窄，请他们走开，他们不肯，就打起来了。告状到衙门，官判回民理曲，回民不胜其愤，两方就战斗起来了，相斫相杀，牺牲了多少万人，蔓延到多少地方而后罢手。像这种芝麻绿豆大的事情，何尝不是必结之仇，必闯之祸。只为西北丛山峻岭，交通太难，心胸不广，以致演出自杀的惨剧，岂不可痛！试看东边各省中亦多回民，回民汉民亦是杂居，为什么就没有这类事发生？交通关系之大岂不太明显乎！前年我经南京，参观中央政治学校附设的蒙藏学校，制服被铺都是一律，惟为回民学生特备礼拜室及厨房。所谓同化，即此已是。正如汉人一家之中，信佛者不茹荤，信耶者不拜祖，各行其是而无碍为其为一家人。至于言语，原是最容易从着环境变化。凡边地中接近汉人的，或虽不近汉人而交通比较方便的，和外界接触的机会既多，自然而然大家会说起汉话来，去年我游云南路南县，住在东郊维则村中，那边有一所圭山小学，是张师长翀商请省政府所创办，用以开化罗罗人民，据云百里之内的夷人子弟都有来的，而在本村则确已收普及教育之效，小孩们都能说汉话了，连我们外省人的话也听得懂了。然而他们回到家里，还是说着夷话。所谓同化，只要做到这个地步也就够了。而且我们现在所亟应提倡的乃是现代化，凡是现代所应具备的智识和技能，现代人所应享受的物质生活，都该使其普遍于各地，这实在已经超过了汉化的范围。例如拉卜楞保安司令部中备了一架无线电收音机，他们把每天的抗战消息用汉文和藏文写出张贴各地，于是这几千个喇嘛和几千个商民都知道目下的国事了。又如西北防疫处在拉卜楞设了一所工作站，番民生病本来只请喇嘛念经，有一家病倒了一个人，其家存有现币五十元，悉数送到寺，念了几天经病势不减，他们听说有一个新开的医院，好在不要钱，姑往一试，顿时好了。于是这一家人的信仰就改变了，他们跑到寺院，坚请把这五十元收回，说，“你们念经是没有用的，到医院去不花一钱就好了！”关于这一件事，我们并不愿意说，应当把他们的宗教信仰取消，我们只说应当使他们在宗教信仰上立下一个限度，他们若能知道医病是和念经无关的，就可由这实际的需要激发其对于现代化的认识。所谓同化，亦不过如此而已。所以我们说要把边民同化，并不是要消灭他们原有的文化，而只是为了他们的切身利益，希望他们增加知识和技能，享受现代的生活，成为一个中华民国的好公民，一个中华民国的健全分子，而实现中山先生想望的一个大民族主义的国家。

以上答复你第二节的话，趁此写下，又快占尽一期的篇幅，须从速结束了，复检来函，知这一节里尚留两点未答，匆匆奉陈如左。

第一点，你说，“种族通常并不是 *Clan* 的译文，而是 *race* 的译文，指一辈在体质上相似的人。*Clan* 是社会人类学中的专门名词，指单系亲属团体，通常译作氏族。”这固然是我的错误，但亦因汉文中的种族一名没有适当的英文可用。*Race* 这字，先前觉得它范围太广，如黄种为 *Yellow Race*，简直把全亚洲都包括进去了。后来知道，这字严整来说，应当译作人种。古人以为种与族无别，故常用 *race* 字，如 *the Greek race*, *the Latin race* 等，后来知道了种属体质，种属文化，即



愈少用此字，向所称为 Race 的即改称为 People，如 the Greek people, the Latin people. 中国所谓种族，实是包含了体质的和文化的双重意义。历史书上常有某写为某之别种等语，然而这些种族的体质有谁知道来？也不过因为他们各部族的生活习惯有些相像，就这样的判定而已。西人著作中确实称汉族为 Han Clan 的，不知道他们有什么根据。是不是因为汉人都自称为黄帝子孙，遂把他们看成了单系亲属团体？

第二点，你说，“不幸的，中华民国境内的人民是不是一个政治团体，现在却发生了问题。从历史上讲，也许可以说地理上的中国时常不只有一个政府”。这可以分开来讨论，第一句话固然是现在的情形，但我们需知今日，中华民国境内不只有一个政府团体，如满洲国，蒙古政府，以及沦陷区域中之各种伪组织等，乃是外力侵略的结果。此中绝对没有任何社会学或人类学的意义在。我们现在正应当用武力和政治力对这个现象奋斗，使帝国主义的势力跟着这欺人的政治形体而消灭，决不该承认这现象为研究学问的凭籍。至于第二句话，说地理上的中国时常不只有一个政府，大约是指五胡十六国及五代十国之类，此中亦多半为外力侵略的结果，小部分则是军阀的割据。然正因为中华民族早达到充分的 nationhood 政治的力量甚大，所以阻碍统一的武力稍稍衰微时，人民则可起来，打倒这分化的不自然的局面。假使不然，可以长久分立又有其安定性，则中国早就支离破碎而不成其为一个民族了。这也足以表现中华民族的力量远在各个地方政府之上。等着罢，到日军退出中国的时候，我们就可以见一见东北四省和其他沦陷区的人民是怎样的给我们一个好例子了！

登载了两期的答书而还没有写完，自己也嫌厌自己的“下笔不能自休”的毛病。但若硬在喉，不吐不快，惟有望你和读报者的细细指正！

顾颉刚 五月廿三日

【论 文】

用历史的观点对鲁格夫尔先生说几句话

《益世报》1939年6月12日《边疆周刊》第24期

徐虚生

前些天，有一位苗族的同志鲁格夫尔君来过两封信：第一封，反对“学究的大唱特唱苗夷汉同源论”，而“希望政府当局能给以实际平等权利；”第二封反对近来要人名流所常讲的“我们是黄帝的子孙”，“黄帝子孙不当汉奸”的话头，希望对“变相的大民族主义的宣传，须绝对禁止。”这两封信，已经由颉刚先生很明白地给以答复。他所说的“我们的团结的基础，建筑在‘团结则生，不团结则死’的必然趋势上，不建立于一个种族上，更不建筑于一个祖先上”，实则是正当不过的讲法。不过，我看鲁格夫尔君虽然自己对同源论“不赞成，也不反对”，但是他一方面说“夷苗自己决不承认是与汉族同源的，”另外一方面，他自己署的头衔，却是“蛮夷之民”与“三苗子孙，”可见他是主张异源论的。如果苗汉果然是严格的异源，——我个人既不主张同源，也不主张异源，看以下的说法，就可以知道——如果历史上果然有不可超过、不可磨灭的大裂痕，即使有“团结则生，不团结则死”的趋势，那我们真想团结，却需要比没有这样大裂痕的时候作更大的努力，才有成功的希望。历史总是历史。我们研究历史的人最要不得，并且最应竭力避免的毛病，就是由于迁就形势一时的需要，而毁灭，或湮没或曲解历史上真实的事实。（这样毛病，

